《石景山区关于促进专精特新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实施细则

为持续完善中小企业梯度培育体系，构建以国家级小巨人企业为引领、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为主力、创新型中小企业为后备的培育梯队，并推动一批国家级小巨人企业成长为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进一步培育中小企业公共服务载体，包括专精特新服务站、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专精特新特色园区、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形成多维和立体化服务网络。根据《石景山区关于促进专精特新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以下简称《措施》），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激励企业典型示范引领

**（一）支持对象**

根据《措施》的支持内容和方向，本政策适用的申报对象主要为在石景山区依法合规开展经营活动的创新型中小企业、市级专精特新企业、国家级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产品）。

**（二）支持内容**

经认定，对获得石景山区创新型中小企业称号的企业，给予3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获得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称号的企业，给予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获得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称号的企业，给予8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晋级享受差额奖励。对获得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称号的企业,给予100万元一次性奖励。以上奖励单个企业不重复享受。

**（三）兑现方式**

通过“免申即享”方式为企业兑现。以创新型中小企业公示名单、市级专精特新企业公示名单、国家级小巨人企业公示名单、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产品）公示名单为依据，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发展改革委等政府机构征求意见，核实企业违法违规情况，专精特新企业无需提供相关部门的证明材料，企业仅需提供银行账号，并签署信用承诺书即可实现兑现。

二、优化企业公共服务网络

**（一）支持对象**

根据《措施》的支持内容和方向，本政策适用的申报对象主要为在石景山区依法合规开展经营活动的专精特新服务站、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专精特新特色园区、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的实际运营单位。

**（二）支持内容**

对获得市级资金支持的专精特新服务站、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专精特新特色园区、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等服务载体称号的运营管理主体，按照不超过市级支持资金30%比例予以补助，不超过100万元。支持相关服务载体向专精特新企业提供服务。

**（三）兑现方式**

通过“免申即享”方式为企业兑现。以北京市相关支持资金的正式名单公告为依据，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发展改革委等政府机构征求意见，核实企业违法违规情况，实际运营单位无需提供相关部门的证明材料，企业仅需提供银行账号，并签署信用承诺书即可实现兑现。